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鲁 1424 执恢 24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住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东城国际。

法定代表人:周振忠,行长。

被执行人:申万松,男,汉族,1986年6月1日出生,住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王集乡良庄村0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311281986060142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申万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 1491 民初 124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9月2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申万松名下所有的位于德州市东风西路147号3号楼4-502号(房产证号:鲁德字第S155668号)房产一处,2022年5月20日采用电子摇号的方式随机产生四家评估机构分别为: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最终确定评估机构为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委托该评估公司对上述涉案财产进行评估,

该评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作出正邦（房）估字[2022]第 SF06-10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406000 元。经合议庭合议,在评估价值 4060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30% 即 284200 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申万松名下所有的位于德州市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房产证号:鲁德字第 S155668 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